LPTD02-2025-0001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普发改价格〔2025〕12号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普陀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教育收费行为，促进幼教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关于印发<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舟价发〔2013〕62号）、《关于建立区属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摊机制的通知》（普发改价格

〔2023〕24 号）规定，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日托）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普陀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日托）收费标准（见附件） 适用于普陀区各公办幼儿园，普陀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日托）收费标准可采照执行。

二、托班保教费在日托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5%；全托幼班保教费在日托幼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三、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提供服务和代办服务可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管费。

服务性收费项目：加时托、餐费等。

代管费收费项目：爱国主义教育（电影、春秋游）、体检、生活用品等。

除以上收费项目外，各级幼儿园不得自行设立或变更服务性收费项目和代收费项目。如确有项目和收费标准变更，需上报价格、教育部门核准。

四、幼儿园保教费计费办法、收费退费政策、公示制度等按《关于印发〈舟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舟价发〔2013〕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幼儿园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关于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普发改价格〔2020〕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普陀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日托）收费标准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普陀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日托）收费标准

幼儿园等级	保教费收费标准（元/生·月）	
	城区公办幼儿园	非城区公办幼儿园
省一级	900	800
省二级	800	700
省三级	600	500

备注：非城区公办幼儿园指各镇（包括展茅、朱家尖街道）公办 幼儿园。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